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eeka Home (Cayman)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最終[編纂]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編纂]及出售，惟根據第[編纂]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編纂]獲豁免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而向[編纂][編纂]或出售[編纂]則除外。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將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在[編纂]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編纂]所述[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協議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